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路成武、李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311民初25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如下:一、被告路成武、李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3791.42元及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计算方式为: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利息(利息、罚息、复利)为18726.61元,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原、被告签订的《人民币资金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计付;二、被告路成武、李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400元;三、如被告路成武、李婷婷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原告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路成武名下的抵押物房产(坐落于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21栋,产籍号为2-47-417-C043的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由路成武、李婷婷共同承担256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